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学函〔2022〕24 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切实加强高校学生学籍注册管理，依法保护学生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切实维护高校办学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防冒名顶替，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学籍电子注册规定以及本校出台的学籍学历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和具体工作方案，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1. 严格入学资格审查。新生报到时，学校应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并通过“人像比对”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初查合格的新生予以办理入学手续。

2. 做好入学资格复查。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在 3 个月内按

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对通过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新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复核，对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对前期采取远程网络考核的研究生等录取新生组织有关考核复测，对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新生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对新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等进行复查；对往年录取后保留入学资格和因患病等原因未完成新生入学复查的学生，入学要纳入新生复查范围。

3. 加强存疑信息处置。学校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办核实存疑信息，对于入学专业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组织专门调查。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的立即取消学籍。各高校要在 10 月 30 日前将本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报告省教育厅和本校主管部门。

二、严格学籍管理，按时准确完成学籍电子注册

1. 规范学籍电子注册。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籍注册、学年注册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高校要及时登录学信网，严格按照经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录取名册、录取照片和报到入学新生名单，对入学资格复查合格的新生进行学籍注册，并指导新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信网进行学籍查询和身份信息确认。对于学籍管理系统未提供相关信息的已录新

生，有关高校要及时与生源地省级招生办联系核实情况，属于漏报或延报的要及时补报录取数据和照片。严防同姓名同身份证号重复注册，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

2. 严格招生类型标注。要严格做好“强基计划”“公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贫困地区专项生”等学生类型的标注工作。各高校不得在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新生录取专业并进行学籍电子注册，不得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调整到普通类专业，不得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3. 按时完成学年电子注册。各高校要按照普通高校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有关要求，于10月底前规范、准确、完整地标注学年电子注册信息。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无需标注留级、降级、跳级情况。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延期开学的高校，要积极探索远程注册审核等方式，按时做好学年电子注册工作。

三、强化制度保障，切实完善责任考核问责机制

1. 健全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各高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及档案

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利用、转送移交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有效加强高校学生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档案规范、完整。要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重视新老专职人员工作交接和传帮带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业务学习，尽量保持队伍相对稳定，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2. 完善责任考核问责机制。省教育厅将加强指导、检查和监督职能，督促高校严格执行招生和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及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中玩忽职守、审查不严的高校，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的责任。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要建立健全校内教务、招生、学生、纪检监察和院系等部门联合复查及协调机制，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